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字)第	26364	号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汕尾市品清湖等4条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2026-2030)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 汕尾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卓凜波

项目联系人： 刘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水务局

电 话： 0660-32503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swshzb@126.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华文

项目联系人： 曾珂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电 话： 020-3803685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1508899798@qq.com



容内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尾市品清湖等4条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2026-2030）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号）、《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3〕19号）、《广东省“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汕尾市河长办有关要求，完成汕尾市螺河、黄江、东溪、品清湖共4条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2026-2030）编制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基于各有关部门收集到的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域岸线管理、河湖管理、水经济、水文化等八个方面的资料，通过多源资料整合分析、无人机航拍现场调查等技术手段，明细河湖管理保护现状，精准识别突出问题，科学制定2026-2030年目标、任务、措施、责任与实施计划，编制形成《汕尾市品清湖“一湖一策”方案（2026~2030年）》《汕尾市螺河“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汕尾市黄江“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汕尾市东溪“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组建专项项目组，项目负责人统筹，专业人员分工负责；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评估—方案编制—评审验收”标准化技术流程完成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汕尾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90天内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完成专家评审后30天内修改完善；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按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成果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收集水务局及其它部门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如工作开展有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交上述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壹佰肆拾元肆角（¥120140.4 元），上述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另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两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陆万零柒拾元贰角（¥60070.2 元）。

(2) 乙方提交的成果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尾款，即人民币陆万零柒拾元贰角（¥60070.2 元）。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10日内予以答复

1. 由于不可抗力；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汕尾市品清湖“一湖一策”方案（2026~2030年）》《汕尾市螺河“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汕尾市黄江“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汕尾市东溪“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2份及其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有义务按合同要求完善报告；

2. 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技术服务费 1‰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技术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总技术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经验收不合格，或者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等，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或者返工并将成果重新提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者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由此造成逾期交付成果文件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 2 项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科学
章

4. 乙方履行合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凡涉及包括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其它资料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责任，因该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延期提供技术材料时，报告编制工期顺延；
2. 若甲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应在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周内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曾珂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汕尾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子
四

研究



甲方：汕尾市水务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姜维波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刘珉

201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曾珂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曾珂

2016 年 5 月 15 日